

話說香江



新式

「盲婚啞

嫁」，郵

購新娘。

從五十

年代到六

在香港的報章雜誌上刊登徵婚啟示，尋求終生伴侶。

如果這華僑在香港有親友的，

事情就更加易辦了，他會寄一封

信回港，委托親人物色理想對

象，他們會打聽親戚朋友有無好

人家女子待嫁的。如果女方有

意，就寄玉照過彼邦，算是相睇

了。就憑這張照片，互相開始通

信，過得一陣子，「情投意合」，

即郵付機票及禮金

衣物費等，女的就

立刻過埠，時人稱

之為「郵購新娘」

十年代二十個年頭，香港社會艱困，經濟欠佳，政治氣氛不明朗，移民潮多番掀起。處身香港只是過客的觀念作祟，很多人都設盡所能地飛越這彈丸之地。當時好些長得容貌娟好，受過相當

「郵購新娘」

教育的小家碧玉，為尋求「安定

美好」的生活，都不惜遠渡重

洋，嫁到歐美國家，成為博士夫

人、醫生太太，或華埠商店老闆

娘等，所以「過埠新娘」大行其

道。原來，早年移民去金山或南

洋的華僑，與彼邦女人有文化差

距，格格不入，多數步入中年尚

未娶妻，在異國倍感孤獨，唯有

及「過埠新娘」了。

後來有些騙徒利用這些徵婚廣

告，巧佈美人計，假情假意，愚

弄海外華僑，當對方寄來禮金機

票，得手之後（機票可向航空公司

退票收回現款），便過海神仙，

使對方落個人財兩空，再也不敢

郵購新娘了。